# 外资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

-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租赁合同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隶属企业 (单 位)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营业期限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营业场所/ 经营场所	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负责人						
申领执照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 有关规定和企 业章程填写)	(申请人须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	2. 2. 2. 2. 3.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分公司除外)	 币种	万元 □人民币 □其他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分支 机构填写)	□长期 □年		
□变更/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变更/备案/改制	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注: 1、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

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注销(仅限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被依法责令关闭。 □ 其它原因:。				
清税情况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和	说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 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	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债务清理	完结			
缴回公章情况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 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已缴回		□未缴回				
]	□负责人信息(仅限设	<b>全立及变更负责</b>	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马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任免文件							
□经决定,免去	的负责人	职务。					
□经决定,兹任命为负责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委托权限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	口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家	表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 承 诺 书

(登记)	机关名	称):		
(企业	名称)	郑重承	诺: 3	登
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	领取营	<b>营业执</b> 照	后,え	本
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	得行政	軍批前	不从事	事
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	后置审	7批事项	经营的	的
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	回审批	比手续,	未取往	导
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	自行承	(担相应	的法征	聿
责任。				
签字:				
年	<u> </u>	月	$\exists$	

- 注: 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其他信息					
生产经营地					
核算方式	<b>□</b> 3!	<b>虫立核算</b>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订立本合同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 一、出租房屋所处的位置及用途:长沙市 XXXXXXXXXXXXX 号,面积约 XXXX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 二、租赁价格为 XXXXXXXXXX 元/月,不包含物业管理、水电、照明。
- 三、租赁期限暂定为 XX 年,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乙方应交给甲方押金<u>XXXXXXX</u>元,租赁期满如乙方与甲方结清了所有账目, 甲方应将押金退还乙方:

五、租金交纳方式: 乙方应将租金在租期开始前交给甲方,租金每季度一交,以现金交纳,如乙方没有按期交纳房租,甲方有权将房屋无条件收回,并不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在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房屋的安全完整,所有经营活动和费用以及一切 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自负,乙方如若转租房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效; 七、在租赁期间乙方如若退租房屋,应提前 XX 个月退知甲方,否则应付给甲方 违约金 XXXXXX 元。租赁期满,乙方有权先租赁;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注册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以甲、 乙双方签订生效。

甲方: 乙方: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